家具定制合同

甲方：xxx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yyyy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四川成都青羊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开发的 成都xxxx项目家具定制和安装的有关事宜，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等法律原则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经意思表示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资质**

1.1 乙方是经工商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和相关行政机构依法核准，并持有合法有效之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的公司法人。

1.2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供检验。复印件由乙方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属资料由甲方予以归档管理。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验变更后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乙方应保证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如乙方以伪造、变造方式提交相关资质证明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家具名称、规格、价格和数量**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向乙方定做的产品：家具名称、款式、材质、质量、规格、颜色、单位、数量、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一： 《成都xxxx项目家具报价清单》 ，乙方所供家具款式、材质、质量及产品技术参数等应严格按本合同附件一和甲方要求执行。

2.2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 290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元整，此价款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材料费、制造费、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家俱零部件费用、摆场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税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3如甲方调整家具数量，单价则按附件一中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2.4产品图纸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产，未经书面确认乙方擅自生产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相应货款，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投入生产后，甲方如有产品规格、款式、结构、颜色等改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由此增加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品质保证**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定制的家具制作工艺达到行业标准且为合格产品并符合甲方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乙方生产的家具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GB/T 3324-1995《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消费品使用说第6部分:家具》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定。

3.1.1图纸、木皮色板、面料由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生产，未经书面确认乙方擅自生产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相应货款，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指定确认签字人 xxxx （甲方自收到乙方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

3.1.2家具材质：成品门采用烘干实木作芯材及边框，多层夹板或密度板加厚。门套线采用实木或多层夹板作基材。软包及硬包布料、皮料由乙方采购，但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

3.1.3家具五金：成品门五金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磁卡锁等电子设备除外，柜类小五金由乙方提供并安装，甲方有特殊要求除外。

3.1.4家具基材及油漆：板材饰材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达到E1级且质量符合木材板材国家标准。粘合胶及饰面油漆必须达到无刺激性气味，甲醛及苯等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必须在国家环保标准范围之内。

3.2本合同约定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从乙方完成家具在项目现场安装摆放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甲方在验收完成前开始试营业，就试营业部分的家具的质保期从试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3.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双方同意将该《产品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所有家具必须是乙方完好的原厂包装。商品内包装为符合国家关于包装物的规定，且外包装适应运输要求。

4.2 家具包装上应注明家具生产的追踪信息，包括家具品名、批次、数量等，乙方对家具的批次质量提供跟踪服务。

4.3 家具包装上的印刷或手写文字应字迹清楚，内外包装均应清洁、牢固。

**第五条 交货、验收、安装**

5.1 交货日期：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甲方确认深化图纸及色板（图纸深化及提供色板正常情况需要 30天）之日起 75天内完成附件一约定的全部家具的生产及安装工作，并做好现场安装、摆场及成品保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家具制作和安装延迟的，乙方制作和安装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成都市xx区xxx路x段xxxxx号 。

5.2乙方在家具白坯制作完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到厂内验收白坯质量，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时到乙方厂内考察验收。

5.3 乙方送货前应到甲方现场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如不具备安装条件，应立即通知甲方对安装现场进行整改。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安装，由此造成的交货期延误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在甲方现场检查后未向甲方提出整改，视为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5.4 甲方应提供乙方安装工人安装期间电梯的使用和施工现场的水、电，以满足乙方安装人员昼夜施工的需要；乙方安装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电梯使用费及配合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15个工作日不验收或投入使用视为外观验收合格。甲方对成品外观的验收不视为甲方已经对家具木料材质的验收和家具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家具使用健康标准的验收。乙方必须对甲方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采取以下方式付款：

6.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 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本合同货款。

6.2乙方将附件一的全部家具生产完毕，经甲方指定验收人至乙方工厂验货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 ¥ 1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作为进度款，乙方开始送货，进度款抵扣本合同货款。

6.3乙方安装完毕且外观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双方结算款项的97%作为安装款，安装款抵扣本合同货款。

6.4剩余双方结算款项余额作为质保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6.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税率为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时如遇税率下调，则下调后的实际税率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之间的差额在货款中扣减。

6.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款到以上账户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6.7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全部家具产品的质保期为 贰 年，自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全部家具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之日起起算，甲方指定质保期满验收签字人 。

7.2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售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提供终身售后服务，细则如下：

7.2.1当产品出现故障时， 2年内保修，不能修复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且乙方须确保所更换产品与原产品的款式、材质、质量、规格、颜色相符。若需对家具进行保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 日内答复并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日内修复完毕，且所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的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 日内答复，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2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乙方的传真电话为： 、电子邮件 、微信： 、联系电话： ；甲方的传真电话为：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甲方通知乙方的形式包括传真、书面信函、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运送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逾期完成安装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每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除迟延交货违约金外，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补足的责任。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送货或安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如乙方最终交付的产品不能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与甲方确认的产品及图纸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补足的责任。

8.3 如乙方使用的材质、颜色、质量及产品技术参数与本合同附件一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全部货物，乙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补足的责任。

8.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需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8.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货的，甲方如未能安排地方交货，乙方可提供30天的免费仓储期，自逾期第31天起，乙方将按人民币1000 元/天收取额外的仓储费用。

8.6本合同约定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款项的，若乙方逾期未退还，则乙方以应退而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8.7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采取的维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因采取保全措施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专家证人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时，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电、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战争、暴动、动乱、罢工及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社会灾难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最为迅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各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项下义务、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合同。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及文件（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均须采用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采用电邮方式通知的，发出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采用信件通知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下列通讯地址即为指定送达地址：

11.1.1甲方指定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11.1.2 乙方指定通讯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

11.2上述送达方式一方如有变动，变更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方式所发出书面文件均视为已按上述方式送达变更送达方式一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合同附件一：《成都xxxx项目家具报价清单》

附件二：《产品质量保修书》

12.4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

12.5乙方若发现甲方员工进行索贿，有义务告知甲方，投诉电话为 ： 。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yyyy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1** xxxx项目**家具报价清单**

**附件2《产品质量保修书》**

**产品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yyyy有限公司

为保证 成都xxxx项目家具采购 项目（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产品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

一、产品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全部家具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2.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48小时内到达现场，96小时内予以修复。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甲方代表修补缺陷的指示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属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此外乙方应另行按照维修费用的5%的向甲方支付管理费。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产品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合同全部家具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并交付满贰年后14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免息）。

2.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质量保修事项：

1.甲方代表在保修期期满之前，指示乙方修补缺陷，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满后的14天内仍实施甲方代表指示的上述工作。

2.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的，则全部工作应由乙方自费承担：

a.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设备或工艺；

b. 乙方负责设计的部分产品出现了缺陷；

c. 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这部分工作的费用。

4.在保修期满之前，如产品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代表可指示乙方在甲方代表的指导下调查原因。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质量问题属于乙方的合同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质量问题。

5.合同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并商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解决家具产品保修问题。

6.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实际使用人（成都xxxx项目）或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维修工作完成三个月后支付。

7.如一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8.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维修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实际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本产品质量保修书作为《家具定制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产品质量保修书与合同主文中不一致之处以本产品质量保修书为准。

甲方：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yyyy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